

全体硕士研究生、各三助用工单位：

2023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工作现已开始。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三助管理工作，确保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公平、公正、公开，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对象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号第 5、6 位为 20 或 21，如：2021210171）（不含兼职辅导员及免研辅导员）

二、招聘流程

1、2 月 17 日—2 月 22 日：各用工单位具体工作负责人登录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三助管理模块，发布岗位招聘通知；

2、2 月 23 日—3 月 1 日：各硕士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三助管理模块，进行岗位申请（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1）；

3、3 月 2 日—3 月 8 日：各用工单位组织岗位招聘面试，确定拟招聘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4、3 月 15 日前：各用工单位完成本学期三助岗位招聘及培训工作。

三、注意事项

- 1、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请一个三助岗位并任职；
- 2、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 3、因设置了招聘公示期，请各用工单位务必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节点进行学生招聘工作，以免酬金无法按时提交。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